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3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3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华善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原厂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开发区路10号租赁嘉善蓝创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原项目主要从事便条贴生产与销售，具备年产便条贴1.8亿本的生产能力。

因涉及政府拆迁以及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1000万元，搬迁至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万安路111号嘉兴安普打印科技有限公司4号厂房，租用面积2964m²，计划淘汰多面涂布机等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购置粘机、复卷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3亿本便条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3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06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21307433855W002W。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3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于2022年2月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2月20日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3 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废 PET 膜、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纸、废 PET 膜、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使用胶水、离型剂等产生的废包装桶由无锡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2）第 015 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纸、废 PET 膜、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纸、废 PET 膜、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使用胶水、离型剂等产生的废包装桶由无锡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 3 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

值：CODcr0.081t/a、NH₃-N0.008t/a、VOCs0.11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06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0.118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06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07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3亿本便条贴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新成	行政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7857251856	
	包东彦	行政		18358397265	
	金晓	行政		1524542298	
	蒋金成		嘉兴华善文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